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必备用书



建筑施工企业 工伤处理 及案例分析手册

JIANZHU SHIGONG QIYE
GONGSHAGN CHULI
JI ANLI FENXI SHOUC

冯瑞 编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筑施工企业工伤处理及案例分析手册/冯瑞编.

北京: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2005.7 (2006.4 重印)

ISBN 7-80159-805-9

I. 建... II. 冯... III. ①建筑企业-工伤事故-
处理-中国②建筑企业-工伤事故-劳动保障-法规-
汇编-中国 IV. ①TU714②D922.5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53861 号

建筑施工企业工伤处理及案例分析手册

冯 瑞 编

出版发行: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6 号

邮 编: 100044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21

字 数: 352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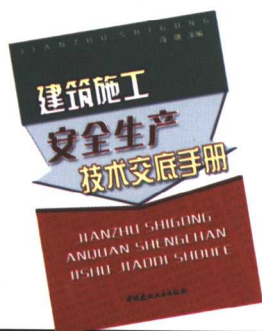
版 次: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4 月第 2 次

定 价: 35.00 元

网上书店: www.ecool100.com

本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我社发行部负责调换。联系电话: (010) 88386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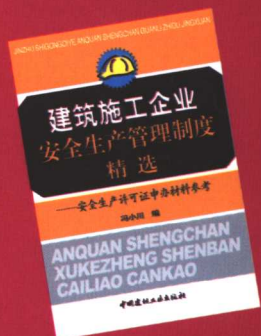
定价：39.00 元



定价：18.00 元



定价：24.00 元



定价：10.00 元

责任编辑 朱建红

封面设计 嘉昱工作室

13701368873

前 言

国务院颁布的《工伤保险条例》已于2004年1月1日正式实施，这对于增强施工企业各级管理者的工伤保险意识，提高他们正确处理工伤事故的政策水平，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施工现场是工伤事故的易发区，由于各种原因引发的工伤事故时有发生，认真学习和理解条例精神，正确贯彻和执行条例，是每一个施工企业管理者的责任。

本手册以《工伤保险条例》中的基本条款为主线，结合施工企业的具体特点，全面系统地介绍了与条例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参考价值的地方标准，既包括伤亡事故的处理程序，工伤事故的认定范围以及各种赔偿规定，也包括施工单位应履行的劳动保护职责以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收录了一些工伤事故的典型案例，因此本手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非常便于实际工程中的操作，可作为各级施工企业管理者进行工伤事故处理的参考书，也可作为施工企业管

理者学习条例的培训用书。

由于市场上同类书甚少，可供参考的资料有限，加上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编者

200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伤亡事故概述

一、伤亡事故定义与分类	1
二、伤亡事故的处理程序	6
三、伤亡事故的调查与结案	8
四、伤亡事故的分析方法	17
附录 1: 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	25
附录 2: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31
附录 3: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	36
附录 4: 建设职工伤亡事故统计办法	42
附录 5: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	56
附录 6: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84

第二章 工伤认定及赔偿

一、工伤认定范围	92
二、工伤申报	93
三、工伤保险待遇	96

四、处罚规定	106
附录 1: 工伤保险条例	109
附录 2: 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 指导意见	128
附录 3: 工伤认定办法	132
附录 4: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137
附录 5: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139
附录 6: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141
附录 7: 北京市工伤职工工伤保险待遇给付办法	149
附录 8: 北京市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	154
附录 9: 北京市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管理办法	173
附录 10: 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 暂行办法	178
附录 11: 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操作 暂行办法(节选)	185
附录 12: 关于工伤保险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191
附录 13: 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办理申请、收缴及 待遇支付程序	195
附录 14: 至于工伤保险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201
附录 15: 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 意见	206

前 言

附录 16: 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	208
附录 17: 北京市工伤职工及供养家属历年调整 待遇表	212
附录 18: 北京市实施建设工程施工人员意外 伤害保险办法(试行)	214
第三章 职业病与劳动能力鉴定	
一、建筑业职业病的种类及预防措施	218
附录 1: 卫生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业 病目录》的通知	227
附录 2: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	234
附录 3: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	241
附录 4: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	249
二、劳动能力鉴定	255
附录 1: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节选)	285
第四章 用人单位的职责及法律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	31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	319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	324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	326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 规定	344

六、《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360
七、《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中的有关规定	380
第五章 地方政府文件	
一、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	403
二、天津市工伤保险若干规定	415
三、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	426
四、重庆市工伤保险实施暂行办法	452
五、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试行办法	470
六、河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暂行办法	476
七、四川省关于贯彻《工伤保险条例》的实施 意见	494
八、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 《工伤保险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502
九、黑龙江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	507
十、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	514
十一、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试行办法	536
十二、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	545
十三、陕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	560
十四、吉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	569

十五、福建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	575
第六章 施工现场工伤自救常识	
一、紧急救护常识	585
二、现场应急措施	589
三、各地区劳动保障部门电话一览表	596
第七章 典型案例分析	
一、工伤认定案例	615
二、工伤赔偿案例	618
三、各种赔偿金计算案例	638
四、相关法律文书	650

第一章 伤亡事故概述

一、伤亡事故定义与分类

(一) 伤亡事故定义

国务院颁布的《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国务院 1991 年第 75 号令)所称伤亡事故,是指职工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急性中毒事故。即职工在本岗位劳动,或虽不在本岗位劳动,但由于企业的设备和设施不安全、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不良、管理不善,以及企业领导指派到企业外从事本企业活动,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即轻伤、重伤、死亡)和急性中毒事故。具体范围:

1.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企业。

2. 企业职工是指由本企业支付工资的各种用工形式的职工,包括固定职工、合同制职工、临时工(包括企业招用的临时农民工)等。代训工,实习生,民工,参加本企业生产的学生,现役军人,到企业进行参观、检查工作或进行其他公务的人员,劳改、劳教中的人员,外来救护人

员以及由于事故而造成伤亡的军民、行人等均为“非本企业人员”。

3. 企业发生火灾事故及在扑救火灾过程中造成本企业职工伤亡。

(1) 企业内食堂、幼儿园、医务室、俱乐部等部门职工或企业职工在企业的浴室、休息室、更衣室以及企业的倒班宿舍、临时休息室等场所发生的伤亡事故；

(2) 职工乘坐本企业交通工具在企业外执行本企业的任务或乘坐本企业通勤机车、船在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3) 职工乘坐本企业车辆参加企业安排的集体活动，如旅游、文体体育活动等，因车辆失火、爆炸造成职工的伤亡；

(4) 企业租赁及借用的各种运输车辆，包括司机或另聘司机，执行该企业的生产任务发生的伤亡；

(5) 职工利用业余时间，采取承包形式，完成本企业临时任务发生的伤亡事故（包括雇佣的外单位人员）；

(6) 由于职工违反劳动纪律而发生的伤亡事故，其中属于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或者虽不在劳动过程中，但与企业设备有关的。

(二) 伤亡事故的分类

1. 按伤害程度划分

(1) 轻伤,是指造成职工肢体伤残,或某些器官功能性或器质性轻度损伤,表现为劳动能力轻度或暂时丧失的伤害。一般指受伤职工歇工在一个工作日以上,但够不上重伤者。

(2) 重伤

根据 1960 年劳动部的规定,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为重伤事故:

- ①经医生诊断为残废或可能成为残废的;
- ②伤势严重,需要进行较大的手术才能挽救的;
- ③人体要害部位严重的灼伤、烫伤或非要害部位的灼伤、烫伤占全身面积的 1/3 以上;
- ④严重骨折(胸骨、肋骨、脊椎骨、锁骨、肩胛骨、腕骨、腿骨和脚骨等因受伤引起骨折)、严重脑震荡等;
- ⑤眼部受伤较重,有失明可能;
- ⑥手部伤害。大拇指轧断一节,食指、中指、无名指、小指任何一只轧断两节或任何两只各轧断一节的;局部肌腱受伤甚剧,引起机能障碍,不能自由伸曲,残废的;
- ⑦脚部伤害。脚趾轧断三只以上的,局部肌腱受伤甚

剧，引起机能障碍，不能行走自如，可能残废的；

⑧内部伤害。内脏损伤、内出血或伤及腹膜等；

⑨凡不在上述范围内的伤害，经医生诊断后，认为受伤较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上述几种情形，由企业行政部门会同工会提出初步意见，报当地主管部门审查确定。

(3) 死亡。

2. 按事故严重程度划分

(1) 轻伤事故：一次事故中只发生轻伤的事故；

(2) 重伤事故：一次事故中发生重伤（包括伴有轻伤），无死亡的事故；

(3) 死亡事故：一次事故中死亡职工 1~2 人的事故；

(4) 重大死亡事故：一次事故中死亡 3 人以上（含 3 人）的事故；

(5)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特别重大人身伤亡或巨大经济损失以及性质特别严重、产生重大影响事故，具体范围按劳动部劳安字〔1990〕9 号文确定。

3. 建设部对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重大事故按程度不同分为四个等级。

一级重大事故，死亡 30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的；

二级重大事故，死亡 10 人以上、29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

损失 1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 万元的；

三级重大事故，死亡 3 人以上、9 人以下，重伤 29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

四级重大事故，死亡 2 人以下，重伤 3 人以上、19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不满 30 万元的。

(三) 伤亡事故类别

1. 物体打击，指落物、滚石、锤击、碎裂崩块、碰伤等伤害，包括因爆炸而引起的物体打击。

2. 车辆伤害，包括挤、压、撞、倾覆等。

3. 机具伤害，包括绞、碾、碰、割、戮等。

4. 起重伤害，指起重设备或操作过程中所引起的伤害。

5. 触电，包括雷击伤害。

6. 淹溺。

7. 灼烫。

8. 火灾。

9. 高处坠落，包括从架子、屋顶上坠落以及从平地坠入地坑等。

10. 坍塌，包括建筑物、堆置物、土石方倒塌等。

11. 冒顶片帮。

12. 透水。

13. 放炮。
14. 火药爆炸，指生产、运输、储藏过程中发生的爆炸。
15. 瓦斯爆炸，包括煤粉爆炸。
16. 锅炉爆炸。
17. 容器爆炸。
18. 其他爆炸，包括化学爆炸，炉膛、钢水包爆炸等。
19. 中毒和窒息、指煤气、油气、沥青、化学、一氧化碳中毒等。
20. 其他伤害，扭伤、跌伤、野兽咬伤等。

二、伤亡事故的处理程序

1. 伤亡事故发生后，负伤者或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直接或逐级报告企业负责人。
2. 企业负责人接到重伤、死亡、重大死亡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所在地劳动部门、公安部门、人民检察院、工会。
3. 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接到死亡、重大死亡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系统逐级上报；死亡事故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重大死亡事故报至国